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皋路 129 号塑三文化创意产业园 B6 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90,500,000.00 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3 日